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104.09.11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0.10.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11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2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校外（以下含海外）實習之業務推動，與實習機構密切合作，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與關懷，並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使其具備業界所需職場競爭力，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職涯發展，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各實習課程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本系校外實習執执行程序如下：
 - （一）實習前準備：徵詢校外實習單位之合作意願，彙整實習職缺；向學生宣導和說明校外實習意義及內容；舉辦實習廠商說明會。
 - （二）實習媒合與分發：學生準備履歷資料；安排實習廠商和學生之媒合(面試等)。
 - （三）實習簽約：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並提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核備；與確定之實習廠商簽約。
 - （四）確定實習學生選課、投保等；舉辦實習前講習，說明實習規則與注意事項等；實習學生報到，開始實習。
 - （五）實習中：實習輔導老師定期進行輔導和關懷訪視等。
 - （六）實習完成：學生須撰寫實習週誌及實習心得報告；實習輔導老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對實習學生進行考評；實習成績及格者取得實習學分。
- 四、未達法定成年年齡或參與境外（臺澎金馬地區除外）實習者，須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始得進行校外實習。
- 五、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完成「實習週誌」及「實習心得報告」，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以利輔導老師及主管完成「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
- 六、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有關輔導老師之職責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事情，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家長等。
-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辭退、或有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由實習單位檢附具體事證知會本系，本系應於7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得予辭退該生。
- 九、申請轉換實習單位之處理原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系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證明者，得由學生或導師在實習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得以安排其他實習方式，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